

2024年度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落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全市市级统筹和全民参保计划工作。

(2) 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3) 承担全市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工作；参与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

(4) 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库及其他业务编码的维护工作。

(5) 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规，指导全市并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预决算、结算、拨付、财务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网络安全、数据管理应用、运行及维护工作。

(7)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医师管理工作并进行培训指导；开展医疗保障服务日常稽核工作。

(8) 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党的建设办公室。

下设1个副县级二级机构为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内设办公室、基金财务科、基础业务科、医疗服务科、医疗审核科、医疗结算科、离休干部和职工生育服务科、门诊慢特病服务科、补充保险服务科、内控精算科、信息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29.02	总计	62	1,62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9.00	1,6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64	8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0.98	7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40.98	7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6	1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8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36	7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2.58	67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01.56	40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9.98	1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9.02	1,213.45	415.5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64	863.6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0.98	740.98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40.98	74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6	12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8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38	349.81	410.5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14	0.00	32.14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2.14	0.00	32.14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2.60	294.17	378.44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01.58	294.17	107.41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9.98	0.00	149.98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34	0.00	34.34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70	0.00	86.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	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3.64	863.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0.38	760.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9.02	1,629.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9.02	总计	64	1,629.02	1,629.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8.06	30201	办公费	3.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0.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4.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20	30226	劳务费	6.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人员经费合计	1,126.34					公用经费合计	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29.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9.76万元，增长28.3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用于加强我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2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9.0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2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3.45万元，占74.49%；项目支出415.58万元，占25.5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29.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9.78万元，增长28.3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用于加强我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9.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9.78万元，增长28.3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增加，用于加强我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5.00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3.64万元，占53.02%；卫生健康（类）支出760.38万元，占46.6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5.01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收到市政府重点工作考评奖励金5.0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14.2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4名新进人员，职工工资奖金类和社保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略有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3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退休人员3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3名退休人员，新增支出为年中调整预算金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91万元，支出决算为3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7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9.34万元，支出决算为40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奖金类支出比年初预算数略有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项目，用于支出信息化建设费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70万元，支出决算为8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所属二级机构在职职工工资奖金类支出比上年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救济费；公用经费87.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60.15%。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9万元，完成预算的77.56%，占89.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预算的21.00%，占10.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77.5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2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学习交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35万元，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人员职务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5个，机关项目8个，二级机构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415.5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涉及资金415.58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629.02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9.0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5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市直国有集体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43万元，执行数为12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有效保障了我市13家国有集体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338名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减轻了此类人群医疗费负担。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有效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采取了有效措施，组织查处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消除辖区内医保基金监管安全隐患，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正常运行。绩效评价得分为97.4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在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高效使用的基础上，较好实现了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和报销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医疗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报销结算便利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得分为92.33分，等级为优。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指国家为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人单位和个人筹集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专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指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专项基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19.19	2054.46	1756.44	10	85.49	9.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19.19	2054.42	1756.44	-	85.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04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深化，推动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服务成本，住院次均费用明显下降，改革红利加速释放；参保扩面协同发力，初步建立联动机制；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切实加强监管能力；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医药集采扩围提质，政策红利显著增效；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方式，提升门诊慢性病经办服务效能；大力推行“医保码”实现全场景应用、全流程应用，多层次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树牢“救命、公益、暖心、廉洁”“四大理念”，锚定“公平、法治、安全、智慧、协同”“五个医保”目标，以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专项工作等13项重点工作为支撑，以创建“医保先锋”党建品牌为保证，全面开展各项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落实省局下达的调整项目种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全部落实省局下达的调整项目种类，积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密切跟踪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问题。				
	完成全市基本医保参保缴费任务	强化部门联动，压实责任目标，确保参保缴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提高站位，提振信心，凝聚合力，全力推动参保缴费工作取得实效，基本医保参保缴费任务完成率居全省第三。				
	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	完成对全市“两定”医疗单位的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检查			我市始终坚持医保基金安全底线，规范行政执法，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落实国家省、采购任务，参加联盟采购，做好采购落地监督督导工作			我市积极推行集采药品进村卫生室，按照“五统一”管理标准，将全市村卫生室逐步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范围。六是门诊慢病网上鉴定，服务提速卓有成效。我市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提升了门诊慢性病经办服务效能。				
	DIP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推广到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2022年度DIP清算工作，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服务成本，住院次均费用明显下降，我市在全国DIP改革大会上交流发言，获“国字号”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30%	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5%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事项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药品耗材集中招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计划完成率	≥95%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困难群众医保有效救助	有效	100%	4	4	0.00%	
			参保群众报销便捷程度	明显提高	100%	4	4	0.00%	
			参保群众待遇稳步提高程度	有所提高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参保群众就医负担较上年减轻程度	有所减轻	100%	17.5	17.5	0.00%	
		满意度	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85%	17.5	17.5	0.00%	
	总分						100	99.5	

焦作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河南理工大学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受焦作市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焦作市2024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08年3月，国务院批准焦作市列入全国首批12个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改革试点行列，并每年给予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支持。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市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环境改造，重点用于民生等急需领域的短板和不足。

2024 年焦作市获得中央财政给予的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29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4481.58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全市医保资金的不足，为参保城乡居民配套市级补助资金，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费用的支出，减轻群众负担，稳定社会大局。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实施情况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5.04 元，市属大学生补助标准为 187.60 元，全年应补助资金为 4481.58 万元，已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完成。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1.焦作市财政局：负责提供项目经费保障，并对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2.焦作市医疗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该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2024 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使用效率得到提升，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 10.45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26.7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geq 3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geq 94\%$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60\%$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geq 50\%$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2 个月；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焦作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强化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过程，对预算管理的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分析，指出项目实施全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焦作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4481.58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4 年度。

3.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 (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 (8)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 号）；
-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3〕81 号）；
- (1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审核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的通知》（豫财社〔2024〕175 号）；
- (11)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拨 2024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4〕30号)

(12)《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4〕228号)

(13)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批复文件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1.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如下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文献分析法。利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资源,系统梳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领域相关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充分了解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当前开展情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理论与宏观数据支撑。

(2)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 2024 年度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深入分析参保人数、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居民综合参保率、报销及时性等指标,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根据 2024 年度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将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该项

目前的关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客观评价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资金效益。

（4）因素分析法。结合文献研究内容和通过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相关管理制度、监控执行、资金到位情况等，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调查分析法。收集 2024 年度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并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6）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积极吸纳专家团队、社会公众参与绩效评价过程，科学评判项目绩效发挥情况。即指标体系制定阶段，专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的研究、考量，使制定的绩效指标对后期的评价工作起到指导作用；评价过程中，针对碰到的疑点、难点，咨询专家意见，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绩效报告阶段，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实地评价情况，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综合分析讨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的高质量出具。同时，在针对效益类指标的评价过程中，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参与评价，为提升效益类指标的客观性、真实性提供重要支撑。

2.绩效评价指标内容与框架

（1）决策类指标权重 10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

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在项目决策环节对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日常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补助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日常管理包括宣传公示、财务核算。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情况。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5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报销金额完成率，考察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的实施情况；产出质量设计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报销人员条件符合率，考察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的实施成果；产出时效指标设计为报销及时性，考察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4）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包含医保基金收入增长情况；社会效益包括政策知晓率、居民负担缓解情况、

同步结算和异地结算实现情况、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提高情况；可持续影响包含财政支持力度；满意度主要从参保居民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该部分指标重点按照实施方案的政策导向强化对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目标的考察。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1）成立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委托方财政局及业务科室进行业务对接，听取委托方需求。

（2）开展前期调研：主要工作包括通过网络渠道收集项目相关的政策背景等资料，与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进行初步的沟通、座谈，初步掌握项目的基础资料，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明确绩效目标：评价小组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资金管理、日常监控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焦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人充分沟通，确定包括补助资金到位率、报销金额完成率、参保人数、项目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充分沟通，考虑指标值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数值可获得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6）确定各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基础资料的了解，初步确定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并随着对项目的进一步掌握和了解，对权重分值进行动态调整，直至方案定稿。

2.评价实施

主要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等。

（1）资料收集与核查：由评价小组准备基础数据表，相关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相关数据；评价人员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甄别，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表资料进行交叉对比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见面会：根据基础数据选定项目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确定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调研范围。进行现场调研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流程及工作重点：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现场评价：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③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数据进行核查。

3.分析评价阶段

主要工作包括根据第2阶段的工作，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

4.报告撰写阶段

主要工作包括听取专家对报告的论证意见，与相关部门及科室沟通，综合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规范管理、高效使用的基础上，较好实现了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和报销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医疗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报销结算便利性有效提升。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社会效益发挥、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存在短板，具体表现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精准明确，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导致居民知晓率偏低，参保居民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92.33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项目决策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10分，综合评价得分9.75分。

2.绩效目标

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 分，综合评分 2.75 分。

3.资金投入

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综合评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项目过程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资金管理

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预算执行率”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综合评分 10 分。

2.组织实施

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9 分，综合评分 9 分。

3.日常管理

下设“宣传公示”和“财务核算”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6 分，综合评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5 分，综合评价 33.75 分。

1.产出数量

下设“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和“报销金额完成率”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4 分，综合评分 13.25 分。

2.产出质量

下设“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报销人员条件符合率”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18 分，综合评分为 17.5 分。

3.产出时效

下设“报销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3 分，综合评分为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3.83 分。

1.经济效益

下设“医保基金收入增长情况”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5 分，综合评分为 4.62 分。

2.社会效益

下设“政策知晓率”、“居民负担缓解情况”、“同步结算和异地结算实现情况”、“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提高情况”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14 分，综合评分为 10.6 分。

3.可持续影响

下设“财政支持力度”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3分，综合评分为3分。

4.满意度

下设“参保居民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8分，综合评分为5.61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但从资料内容分析来看，绩效管理整体质量有待提升。涉及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等关键指标未能编入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二）医保政策知晓率有待提升

经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当前医保政策知晓率不足已成为制约政策效能发挥的重要瓶颈，突出表现为“被动知晓、片面认知、信息孤岛”三大特征。一是通过对居民的实地调研与访谈得知，多数参保居民仅在实际就医时通过医院结算窗口获知报销比例和报销范围，对跨省就医备案流程存在认知盲区，这种“事中知晓”模式导致政策理解呈现碎片化和片面化特征。二是政策宣传存在显著渠道失衡，传统媒体发布的政策通告阅读率过低，而短视频平台的政策解读内容过少，这种供需错配使得居民政策

认知长期处于“三无”状态：无系统获取渠道、无持续更新机制、无精准推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传递也存在明显短板，多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设置常态化政策咨询窗口，导致居民普遍面临“遇事才问、遇阻才查”的被动局面。

（三）参保居民满意度较低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参保居民满意度仅为70.10%，远低于绩效目标的90%。居民普遍存在“缴费虚高，获得感低”的认知偏差，逐年攀升的个人缴费标准与基层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形成反差。尽管财政补助占比逐年提升，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覆盖率不足、门诊统筹使用率低下，强化了“交钱用不上”的负面体验。青壮年群体因“年轻不生病”的惯性思维，对门诊统筹年度清零机制产生抵触，而职工与居民医保的待遇落差进一步固化“多缴少得”的不公感。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焦作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2024 年度选取市级项目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作为评价对象。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

二、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等组成的评价小组，评价工作以中央和省、市政策法规为评价依据，采取目标比较法、历史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自评实施方案，确定方法步骤，收集查阅了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听取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并在业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调研，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资料对比绩效目标进行了综合评价，由评价人员对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打分，评价小组根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完成了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我局部门评价项目得分 97.40 分，总体评价为优秀，评价结果为基金监管工作开展比较扎实，取得的成效比较明显，采取了有效措施，组织查处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了辖

区内医保基金监管安全隐患，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正常运行。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部门评价，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上、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结合绩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局采取措施，积极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遵循“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2. 强化工作协同配合，提升绩效水平。加强单位内部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相互协作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齐抓共管。

3.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坚持“联签审批、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项目支出范围，科学安排项目支出，保障单位正常高效运转。

4. 增强责任意识观念，提高资金效益。一是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范围内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二是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评价结果，并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提升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 5 月 15 日